

公司代码：600333

公司简称：长春燃气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春燃气	60033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树怀	赵勇
电话	0431-85954615	0431-85954383
办公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421号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421号
电子信箱	Shuhuai0333@126.com	Ccrq_zy@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765,400,044.42	5,129,069,859.19	1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42,586,284.69	1,611,438,426.35	32.9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1-6月)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0,686.91	39,754,506.34	-136.60
营业收入	662,775,680.34	565,350,349.64	1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59,055.03	1,367,206.47	84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57,990.97	-1,579,222.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0	0.09	增加0.7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5,24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75	357,810,876	79,410,876	无	
张武	境内自然人	0.66	4,000,000		无	
李赛英	境内自然人	0.37	2,270,886		无	
任舟顺	境内自然人	0.29	1,760,800		无	
沈裕	境内自然人	0.19	1,180,020		无	
孙国华	境内自然人	0.19	1,132,191		无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其他	0.18	1,091,800		无	
王桂燕	境内自然人	0.17	1,048,600		无	
苏福彬	境内自然人	0.16	980,600		无	
张成	境内自然人	0.16	969,631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不知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6 长春燃气 SCP001	0011698923	2016-11-25	2017-08-25	510,915,936.07	3.72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2.46%	68.1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91	1.44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情况在上年基础上继续稳步提升，实现销售收入 6.63 亿，利润 1,296 万，较去年同期都有大幅度增长。

1、天然气销售量比较上年同期增长 21%，天然气毛利较上年同期增长 19%，燃气毛利占总营业利润的 76%，是公司的主要业绩来源。销售增长主要来源于环保政策带来的“煤改气”用量的增加；

2、在房地产市场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工程业务收入有所上升，毛利较上年同期增长 14%。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